

長榮大學

教師授課鐘點留置申請表

聘任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職稱	
鐘點資料	_____學年度上學期		
	基本授課鐘點(A) _____ 減授鐘點(B) _____ 應授課鐘點合計(A-B=C) _____		
	實際授課鐘點(D) _____ 共超授鐘點(D-C=E) _____，		
	鐘點留置(E-G=F) _____ 於下學期併計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，		
本學期核發鐘點(G) _____ 之鐘點費(E=F+G)			
申請人	系所(學程、中心)承辦人	系所(學程、中心)主管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	

備註：

- 1.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。
- 2.加退選結束後，若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，由本組統一辦理撤銷此申請案。
- 3.專任教師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4小時(含微學分課程)；鐘點留置為將時數保留於下學期併計或折算基本授課時數，不因留置而有所增加超授時數，請勿逾超授鐘點4小時以上。